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洪肇宏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562

傳真：02-27877589

電子信箱：af991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050035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針對「化粧品中防腐劑抗菌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」修正對照表第48項防腐劑「氯苯甘醚(Chlorphenesin)」提供建議與詢問面膜是否為接觸黏膜部位產品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5年8月17日(105)貿琮業字第01093號函。
- 二、化粧品面膜是否為接觸黏膜部位產品，須視面膜產品所標示之用途與用法，是否會接觸至消費者口部或眼部之黏膜部位而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貴會提供防腐劑「氯苯甘醚(Chlorphenesin)」使用於化粧品之國際規定與建議事項，本署已納入修訂「化粧品中防腐劑抗菌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」之參考。

正本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